附件2

福建省2018年三级医院评价标准说明

医院评价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医院遵守有关医疗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诊疗规程等规定执行情况的定期考核和综合评价，是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年度综合体现。

医院评价是医院等级评审的基础，等级评审是医院评价的阶段性总结。在总结医院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福建省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三级医院（不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省属二级医院，其余各级各类医院由各设区市参照本标准制定具体评价标准予以考核。本标准包括三个部分，用于对相关医疗机构实地评价，并作为医院自我评价与改进之用。

二、评价内容

第一部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安全。

第二部分：加强医疗质量监管，规范诊疗行为。

第三部分：社会评议医院。

三、评价方式

（一）评价方式

与等级评审衔接，采用阶段定性评价的PDCA方式，对医院遵守有关医疗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诊疗规程等情况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制度建设与落实，通过质量管理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现的过程，发现医院执行过程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提升，实现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的持续改进，促进医院提升管理水平。

第一部分的评价标准将采用“飞行检查”+“年末评价”的评价方式。其中，**飞行检查**拟安排在2018年第3季度进行，抽取部分条款进行评价。飞行检查只查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不做出检查结论。**年末评价**拟安排在2018年12月份进行，年末评价时，飞行检查已查过的条款重点看医院整改落实情况。

（二）指标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A、B、C、D四级表述方式，表达如下：

|  |  |  |  |
| --- | --- | --- | --- |
| A级（优） | B级（良） | C级（合格） | D级（不合格） |
| 持续改进，有监测指标，体现持续改进，成效良好 | 对制度执行情况有监管，有监管记录和监测数据，有改进措施 | 有规章制度，且能有效执行 | 无规章制度流程或有规章制度流程未执行 |
| P D C A | P D C | P D | 仅P或全无 |

评判原则：达到“B”级，必须先符合“C”级的全部要求；达到“A”级，必须先符合“B”级的全部要求。

（三）医院最终评价结果

| 评价结果 |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 --- | --- | --- | --- |
| C级及以上 | B级及以上 | A级 | C级及以上 | B级及以上 | A级 | C级 | B级 | A级 |
| 优秀 | ≥100％ | ≥60％ | ≥40％ | ≥100％ | ≥60％ | ≥40％ | / | / | 达100％ |
| 良好 | ≥90％ | ≥40％ | ≥20％ | ≥90％ | ≥40％ | ≥20％ | / | 达100％ | / |
| 合格 | ≥80％ | ≥20％ | ≥10％ | ≥80％ | ≥20％ | ≥10％ | 达100％ | / | / |
| 不合格 | 未达到“合格”要求 |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与等级评审相衔接

1. 申报医院评审须满足四年内每年度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且至少达到1次“良好”。

2. 医院评价出现“不合格”结果，或连续四年无1次“良好”结果，经过整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降低医院等级。

（二）与年度校验相衔接

医院评价合格视为当年年度校验通过。评价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暂缓年度校验，复审合格和整改到位后再予年度校验。

（三）与医院巡查相衔接

当年或上一年度医院评价中已经考核评价过的业务指标、依法执业指标等内容，医院巡查中不再另行组织考核，直接引用医院评价结果。

（四）与2018年省属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衔接

省属公立医院（不含中医院）2018年医院评价第一、第二部分评价结果与2018年度省属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中“省属医院医疗质量综合评价情况”指标相衔接；换算方式为：医院评价第一、第二部分评为“优秀”得100分，“良好”得90分，“合格”得70分，“不合格”得0分；此项绩效考核原始分=（医院评价第一部分得分+医院评价第二部分得分）/2。